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 (共2頁,第1頁)

111年10月19日法律學系、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hts							
		第一學年(110學年度)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名	子數 下	
	CHI128	國文(一)	半	2	2		
	CHI129	國文(二)	半	2		2	
,,,	LANG107	0 大一外文英文	全	4	2	2	
校訂	JCOM103	全媒體識讀	半	2	2		
必修	LAW104	法學緒論	半	2	2		
12	INF122	0 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	半	2		2	
	SPE104	體育(一)	半	2	2		
	SPE105	體育(二)	半	2		2	
	LAW1A1	民法總則(一)	半	2	2		
	LAW1A2	民法總則(二)	半	2		2	
系	LAW1A3	刑法總則(一)	半	3	3		
訂必	LAW1A4	刑法總則(二)	半	3		3	
修	LAW1A5	憲法(一)	半	2	2		
	LAW1A6	憲法(二)	半	2		2	
	LAW105	英美法導論	半	2	2		
必修總計						15	

上限25學分下限16學分

第二學年(111 學年度)								
	◇、坐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 /	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年年	投账時數	學分上	下		
必校的訂	ENG250	大二英文	半	2	2			
	LAW239	民法債編總論(一)	半	4	4			
	LAW240	民法債編總論(二)	半	4		4		
	LAW241	民法物權(一)	半	2	2			
	LAW242	民法物權(二)	半	2		2		
	LAW243	刑法分則(一)	半	2	2			
系	LAW244	刑法分則(二)	半	2		2		
訂	LAW245	行政法(一)	半	3	3			
必 修	LAW246	行政法(二)	半	3		3		
	LAW247	民法親屬繼承(一)	半	2	2			
	LAW248	民法親屬繼承(二)	半	2		2		
	LAW209	英美侵權行為法	半	2	2			
	LAW22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一)	半	2		2		
	LAW22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一)	半	2		2		
必修總計					17	17		
選系	LAW228	法律倫理《必選》	半	2	2			
	LAW217	法學英文	半	2	2			
公	LAW229	犯罪學	半	2	2			
法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 【跨學群】	半	2	2			
與科	LAW236	專利法	半	2	2			
技	LAW215	著作權法	半	2		2		
法 律	LAW237	大眾傳播法	半	2		2		
學	LAW238	國際公法	半	2		2		
群	LAW227	資訊法	半	2		2		
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 【跨學群】	半	2		2		
學私群法	LAW234	勞動社會法(一) 【跨學群】	半	2	2			
	LAW235	勞動社會法(二) 【跨學群】	半	2		2		
學群法	LAW233	國際海洋法	半	2		2		
選修總計						12		

上限25學分下限16學分

附註:

註一:修業年限一至四年。

註二:學分數規範:

1.畢業總學分最低:146學分

2.校訂必修:20學分

3.院訂必修:0學分

4.系訂必修:66 學分

5.組訂必修: 0 學分 6.通識最低: 10 學分

7.專業選修最低:50學分

通識畢業條件說明:

通識課程一至四年級修習,至少修習10學分。 課程包括「人文素養」、「社會科學」、「自然與 資訊」、「運動與健康」、「特色通識」、「史哲學 科」、「自然科學」、「文學藝術」、八大領域,於 修業期間,須修習至少四個不同領域通識課 程,方得畢業。

校訂畢業條件說明:

1.英語能力:

- (1)修畢大一「大一外文英文」及大二「大二 英文」;
- (2)須通過相當於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及格,或學校舉辦之模擬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能力會考。

未取得通過證明者,但已參加校內基本核 心能力英語檢測,且未通過者,可申請修 習「核心英語」課程。本規定追溯適用全 校未畢業之學生。

2.中文能力:

修畢大一「國文」。

3.資訊能力:

修畢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。

4.思辨表達能力:

修畢「全媒體識讀」。

5.自我管理能力:

(1)修畢「體育」必修課程;

(2)修畢「法學緒論」。

註三: 選修學分數:50學分

- 1.必選課程為:民事訴訟法(一)(二)8學分、刑事 訴訟法(一)(二)6學分、行政救濟法(一)(二)4 學分、民法債編各論(一)(二)4學分、保險法 2學分、法律倫理2學分。
- 2.畢業前需修畢一組本系開設之學群課程(至 少12學分)。
- 3.四年級群組選修需修滿8學分。
- 4.學群課程、四年級群組選修,任選4學分。

世新大學 法律 學院 法律 學系日間學制學士班 110 學年度新生適用 (共2頁,第2頁)

111年10月19日法律學系、法律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第三學年(112 學年度)	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 年	授課 時數	學分上	分數 下	
	LAW361	法律專業實習	半	2		2	
2	LAW363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(一)	半	2	2		
	LAW364	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(二)	半	2		2	
系訂	LAW308	英美契約法	半	2	2		
必修	LAW339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2		
1含	LAW341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二)	半	2	2		
	LAW340	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	2	
	LAW342	刑事法律個案研究(三)	半	2		2	
必修總計					8	8	

	1		1 1.			
選特別	LAW365	民事訴訟法(一) 《必選》	半	4	4	
	LAW366	民事訴訟法(二) 《必選》	半	4		4
	LAW367	刑事訴訟法(一) 《必選》	半	3	3	
	LAW368	刑事訴訟法(二) 《必選》	半	3		3
	LAW369	行政救濟法(一) 《必選》	半	2	2	
12 77,	LAW370	行政救濟法(二) 《必選》	半	2		2
	LAW371	民法債編各論(一) 《必選》	半半	2	2	
	LAW372	民法債編各論(二) 《必選》	半	2		2
	LAW307	保險法《必選》	半	2		2
,	LAW359	警察法	半	2		2
法法	LAW354	商標法 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华與	LAW344	公法實例演習	半	2		2
字群 技	LAW334	公平交易法 【跨學群】	半	2		2
12	LAW355	租稅法	半	2		2
	LAW325	強制執行法	半	2	2	
私	LAW327	消費者保護法	半	2	2	
法學	LAW348	信託法 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群	LAW351	破產法	半	2		2
	LAW362	非訟事件法	半	2	2	
	LAW312	票據法	半	2	2	
學群法	LAW309	海商法	半	2		2
	LAW348	信託法 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354	商標法 【跨學群】	半	2	2	
	LAW334	公平交易法 【跨學群】	半	2		2
選修總計						
1四0日日八十四10日八						

上限25學分下限16學分

	第四學年(113學年度)							
項目	學科簡碼	科目	全、半	授課	學分	子數		
目	字杆间响	行日	年	時數	上	下		
必系	LAW419	法理學	半	2	2			
必修總計					2	0		

	LAW415	刑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455	憲法專題研究	半	2	2	
	LAW462	憲法與行政法	半	2	2	
群	LAW411	民法專題研究	半	2		2
群組選修	LAW416	行政法專題研究	半	2		2
選	LAW469	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	半	3	3	
修	LAW470	刑事法之理論與實務	半	3		3
	LAW471	勞動社會法專題研究	半	2		2
	LAW473	法律門診與司法書狀	半	2	2	
	LAW479	智慧財產權法專題研究(新增)	半	2		2
	選修總計 11					
* 以上群組選修,需修滿8學分以上,限四年級選修。						

學私	LAW431	國際私法	半	2	2	
學私群法	LAW474	民事訴訟法案例研習	半	2		2
學財	LAW442	銀行法	半	2	2	
學群法	LAW445	證券交易法	半	2	2	
選修總計					6	2

註四:大學部學生自入學後至畢業前,須通過二次 會考,會考相關規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 法律大會考施行辦法」辦理。

註五:大學部學生需於大三實習 40 小時,相關規 定依「世新大學法律學系校外實習實施要 點」辦理。

註六:依據世新大學學則第五條暨選課辦法第三 條:持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海 外中五學制畢業生,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 校學士班,於原學分總數外,需增修至少12 個畢業學分。

※特別選修:開2班供同學選讀。 製表日期:112年5月17日